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玖捌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  
 發行：總統府第一  
 印刷：中央印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  
 半年新台幣四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文告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旦

###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旦，我們緬懷國父當年領導革命，締造民國的輝煌史蹟，回顧五個月來金馬戰役擊敗奸匪的光榮勝利，瞻望當前反抗俄的光明前途，和光復建國的遠大事業，實懷着興奮無比的心情，來與我全國同胞慶祝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更迎接反共鬥爭更大勝利的來臨！同時相信我們海內外同胞今日的視線，雖集中在金馬臺海的戰局，但其心情却都關注在大陸匪區人民公社中受苦受難的同胞身上。

總統府公報 第九八〇號

### 一、大陸人民公社的罪惡

同胞們：今日匪區所謂「人民公社」，就是把我們全體同胞組織成爲「勞動大軍」，成爲「生產大隊」，以推行其饑餓控制、集體監禁、操縱生命的暴政，要求我每一同胞不計較其勞動的報酬，無條件的將其一切自由，一切所有，聚斂爲朱毛奸匪統治者獨佔的私有物，造成人類歷史上空前未有的奴隸制度，不僅人民私有財產，被其全部沒收，而家庭倫理，且亦被其徹底摧毀，男女老幼受其獸性奴役，生活自由被其剝奪淨盡，人性尊嚴，民族文化，從此完全泯滅，故今日大陸同胞的生活——無論其爲食、衣、住、行的物質生活，特別是其骨肉手足、孝友親親天倫上的精神生活，決非世人所稱爲「集中營」者所能形容其殘忍的程度於萬一，那才真是暗無天日，慘無人道的地獄生活。同胞們！傀儡朱毛這樣喪心病狂，賣國殘民的罪行，今天實已走到了盡頭，而匪區同胞奴隸牛馬，慘絕人寰的生活，亦已臨到絕境，我們政府今年更必竭盡全力來實踐其收復國土，拯救人民自由與生命的神聖使命，而且相信我全國同胞，爲了民族國家的生存，爲了歷史文化的保衛，爲了尊重人性，恢復天倫，亦必能內外一致，團結奮鬥，來根除奴役暴政，各盡其推翻傀儡政權——奸匪朱毛的共同責任。

## 二、共匪開闢兩個戰場的關係

去年元旦，我告訴全國同胞說：「俄共至少在最近兩三年之內，決不敢發動世界大戰，不過他一定會加速其對自由世界的政治滲透和暴力顛覆，以及不斷的發動各種方式的局部侵略戰爭」。就在去年這一年中間，從北非，經中東到東南亞，國際共黨展開了一連串的政治滲透和暴力顛覆，而其最高潮的頂點，則為對我們臺灣海峽從事陸海空三方面大規模的軍事冒險，企圖攫取金馬、攻掠臺澎，毀滅我中華民國基地，驅逐美國於中途島以東地區，而使西太平洋整個歸其共產魔掌的控制，所以他們自八月二十三日匪軍開始砲擊金馬羣島以後，就在八月二十九日，匪黨實施了「全面動員」，宣佈了「人民公社」運動，要把大陸各省造成一個「軍事管制」和「全民武裝」的世界無比、聞所未聞的「奴工集中營」，來支持其長期的侵略「持久戰」。這也就是奸匪朱毛同時開闢了兩個戰場，他的軍事戰場，就在臺海，而他的政治戰場，則在大陸。

## 三、我們反攻復國的戰略指導方針

今年共匪行動如何？我以為與去年沒有重大的變更，不過他對臺海的武力進犯，要作更大更猛的冒險行動，而其對大陸的公社運動，表面上雖然會有若干的變相，但必將更進一步不顧一切的實施其貫徹到底的殘暴行動，因為共匪這兩個行動，必須同時並進，非到其徹底失敗為止，皆不能後退，亦無法變更的。所以我們必須認清，奸匪的侵臺戰爭與「人民公社」運動，完全是密切相關的，這恰如一條兩頭蛇，不能有一頭受傷，否則他兩頭都會相關的受到致命的危險，今日共匪的形勢，正是如此。五個月來，由於我陸海空三軍在臺海第一道防線上堅決英勇的戰鬥，乃使奸匪的軍事戰場，陷入進退維谷的危機，遭受到致命的打擊，而奸匪在大陸上所推行的「全民武裝」和「人民公社」的政治戰場，也就因此形成舉棋不定，徬徨無措的死者，所以我們金門國軍對共匪這一反擊，真是對準着朱毛的致命要穴，但這還不過是反共革命第一回合的緒戰勝利，就可使他內部矛盾百出，險

象環生，而且暴露了他基本動搖的真象，因之我們可以確信，今後奸匪如其不能擴大戰爭，打開臺海的僵局，則其在大陸亦就不能加強壓力，完成其公社制度，同樣的，奸匪如不能順利完成其公社制度，亦就不能提高其犯臺的戰力，挽回其最後失敗的命運，所以我們國軍今日決在臺海持久戰中，集中力量，先予打擊者以打擊，以鞏固最後勝利的基礎，而大陸同胞亦就可與我們臺海國軍，心心相印，步步配合，無論是積極反抗，或是消極怠工，隨時破壞公社運動，到處瓦解傀儡組織，長期消耗共匪戰力，如此，匪區人心日益離散，士氣更將墮落，不僅人民抗暴運動，層見叠出，有增無已，而其匪軍官兵自將由於民族大義的呼召和人性良知的覺醒，乃必倒戈向義，相繼而起，惟有這樣造成我臺海軍事與大陸政治兩個戰場對共匪朱毛裏應外合，兩面夾擊，才能減輕大陸同胞戰禍的痛苦，提早我們反攻復國的勝利。

所以我們反攻復國的戰略，始終是以政治為主，以軍事為從，以主義為前鋒，以武力為後盾，以大陸為本戰場，以臺海為支戰場，而軍事武力的奏效，必須以大陸革命運動與臺海軍事行動，相互配合，雙方策應，為其一貫的指導方針。

## 四、大陸反共革命的强大潛力

大陸同胞們！今日你們每一個人都身受着共匪對生命與生活的迫害，面臨着共匪對人性與倫理的扼殺，遭遇着妻離子散，家毀人亡的浩劫，我深知你們已到了沒有再可忍耐的餘地，也沒有再事猶豫的時間，可是你們並不孤立，而且你們自己具有內在的無比潛力，須知在你們的中間，在你們的周圍，到處都有反共革命志士，協助你們，支持你們，引導你們，只要你們隨時留心，密切注意，相互聯繫，積極參加反共組織就行了，何況在你們面前的金、馬、臺、澎全體軍民，始終是你們的後盾，而且臺海戰爭，為了期待你們大陸革命行動的響應，每日仍在繼續地堅決的進行持久戰，雖然你們本身寸鐵無寸鐵，但是這共匪公社制度，卻集結了我們各處分散隔離的反共同胞，更訓練了你們每一「社員」的戰鬥技能，這真是共匪替我們反共革命隊伍，開闢了廣大的抗暴除奸的戰場，自救救國的道路。因之，人民公社，

就是你們組織反共陣營最好的場所，亦是你們爭取自由，爭取生存的最好時機，希望你們把握這個時機，發揮你們無比潛力，堅強的團結起來，響應我們臺海戰爭，共同夾擊共匪，促成這萬惡傀儡政權全面崩潰。

這亦就是我在去年雙十節，告訴全國同胞所說的：「只要我們今日臺海戰爭長期進行，與大陸反共革命從速興起，裏應外合，互相策應，那就是我們反攻復國和復仇雪恥的共同事業的開端，而奸匪朱毛亦就要很快的倒在我們民族大義的前面了。」

## 五、光復大陸的政治指導綱領

當此開國紀念，我全國軍民同胞，必須抱定主義戰勝一切，和反共必勝，復國必成的信心，更要在臺、澎、金、馬全力推行三民主義，作為光復大陸的前驅，而光復大陸之後，我們更要以臺灣為模範省。作為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藍圖，今天我在這裏除了重申四十六年雙十節，對大陸同胞所提出的六大自由與三項保證，繼續有效之外，更要在今日「人民公社」暴政之下，對於我們光復大陸的政治指導綱領，補充提示，作為我全國同胞共同奮鬥的目標：

第一、指導綱要，首在澈底解散萬惡的「人民公社」，根絕馬列主義的思想毒素，重建民有、民治、民享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第二、在民族主義的目標下，遵循「家為國之本」的倫理原則，恢復人民原有家庭的組織，保障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

第三、在民權主義的目標下，遵守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恢復人民學術思想、宗教信仰的自由，出版、結社、居住、行動、言論的自由，以保障公民一切權利。

第四、在民生主義的目標下，遵守「生活自由」和「民生樂利」的原則，恢復耕種自由，工作自由，買賣自由，並保障人民私有財產權和實行平均地權制。

## 六、今年是反攻復國的勝利決定年

同胞們：我們不論就敵我形勢，以及其主觀與客觀條件任何一方

面來分析。當前反共抗俄的革命事業，都已進入於我優勝的時機，而今年這一年，更將是「敵消我長」的重要關頭。最近朱毛匪首亦認定今年這一年為他們實行人民公社「苦戰三年的決定年」，我們更是確信革命反攻最後勝利，不出這三年之內，必然來臨，而今年這一年，更是為我們臺海戰爭與大陸革命結合的樞紐，造成奸匪崩潰的決定年。這亦就是我們反攻復國的勝利決定年。所以我們軍民同胞今年更要加緊推進三民主義的實施，致力於大陸人心的光復，並以三民主義的思想武器，和骨肉相連的民族情感，凝結成爲反共革命的主力，共同努力，來撲滅這萬惡的奸匪朱毛，創造我們民族獨立自由的命運，挽救世界人類的浩劫。

現在讓我們齊聲高呼：

反共戰爭勝利萬歲！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 附錄

總統四十六年雙十節告全國軍民同胞書對大陸同胞所提之六大自由與三大保證：

### 六大自由

(一)澈底解散集中營，廢除「勞動改造」的奴工制，保障工人自由擇業及組織工會等基本權利，免除奴役脅迫的恐怖，以恢復工人勞動、擇業的自由。

(二)根本撤銷「農業合作社」、「集體農場」和「糧食配給制」等一切暴政，耕地應爲農民所有，收穫亦爲農民所享，免除剝削與凍餓的恐怖，第一步要先恢復農民溫飽康樂的自由。

(三)根絕「馬列史毛主義」的思想毒素，及「社會主義教育」等洗腦酷刑，澈底解除奸匪對於知識分子和青年學生在精神和心理上所施的壓迫，尊重理性，發展學術，消除「思想改造」的恐怖，以恢

復人民思想、研究的自由。

(四)取消「公私合營制」及民生必需品的「統購」、「統銷」等扼殺人民生計的苛政，維護私人合法財產及利潤，免除沒收與掠奪的恐怖，以恢復人民經濟生活的自由。

(五)澈底消除階級鬥爭，禁止製造仇恨及清算、公審等一切滅絕人性的暴政，凡家庭受鬥爭，親屬被殺害者，將依合法手續，平情處理，不能肆意尋仇，互相殘殺，免除循環報復的恐怖，以恢復人民生命安全的自由。

(六)發揚民族精神，保衛歷史文化，崇尚倫理道德，維護婚姻自由，增進家庭康樂，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與宗教信仰之自由，免除一切控制、迫害的恐怖，以恢復人民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

### 三大保證

甲、凡脫離匪軍起義來歸的官兵，均與國軍袍澤，一視同仁，論功行賞。

乙、凡參加反共工作的各政治集團，各民間組織，除共產匪黨外，不論其過去政治立場如何，一律享有平等合法的權利，循憲法規範與公平競爭的原則，共同努力，重建「民有民治民享」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丙、凡參加匪偽政黨組織分子，除萬惡元兇以外，只要其願為反共革命效力，概本脅從罔治和既往不究的寬大精神，一律予以赦免，並保障其生命財產的安全。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 第三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六千元有配偶者全年一萬二千元
- 二 寬減額
- (一) 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同居受扶養親屬每人全年二千四百元
- (二) 教育寬減額 每人全年一千二百元
- 第四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
- 二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 三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七
- 四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九
- 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二
- 六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五
- 七 超過三十萬元至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分二十八

八 超過三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二

九 超過四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十 超過四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十一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二 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

十三 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六

十四 超過八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二

十五 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全年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

三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

四 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總統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羅軍右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派劉濟黃、黃冷元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永華為中央原子醫學實驗院二等衛生事業人員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符瑞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輔導員，郭中祥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輔導員，李幼軒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玉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健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47)院台(參)字第六三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慶榮因租賃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公出

副部长 馬紀壯 代行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47)院台(參)字第六三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慶榮因租賃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卅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47)院台(參)字第六五零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葉鴻鈞因船員私運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卅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47)院台(參)字第六五零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葉鴻鈞因船員私運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卅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47)院台(參)字第六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石頭因請求發還祥隆號漁船賣得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卅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九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47)院台(參)字第六四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石頭因請求發還祥隆號漁船賣得金事件

，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內字第七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茲訂定軍人戶口查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 軍人戶口查記辦法

- 第一條 陸海空軍機關、部隊、學校、現役在營軍官、士官、士兵、學員、學生，或軍用文職人員，（以下簡稱軍人）之戶口查記，除情報工作人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軍人身分之得喪變更，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戶籍登記。
- 第三條 軍人應於本籍戶籍登記簿卡記明其開始服現役之事實及日期，除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外，在駐防地或寄居地一律免辦遷徙登記。
- 第四條 軍人在服現役期間，憑軍人身分補給證或國民身分證證明身分。

總統府公報 第九八〇號

#### 第五條

左列軍人應向居住地鄉鎮公所聲請戶籍登記，並請領國民身分證，但應征召入營士兵不在此限。

（一）有眷屬同居者。

（二）奉准結婚者。

（三）眷屬奉准入境者。

（四）有居住營外之必要且在民間有一定居所者。

軍人依前條規定聲請戶籍登記，應呈繳左列證明文件。

（一）依前條第一、四、兩款之規定聲請戶籍登記者，應呈繳所隸編階上校以上長官之申報戶籍證明書。

（二）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戶籍登記者，應繳驗核准結婚令及結婚證書。

（三）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聲請戶籍登記者，應呈繳入境證副本。

不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軍人，暫不聲請戶籍登記，已聲請登記者，由各部隊機關清查後通知戶政機關撤銷之，並將國民身分證繳回。

軍人依本辦法聲請戶籍登記後，於居所遷移時，應依戶籍法令之規定辦理遷徙登記。

依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聲請戶籍登記之軍人，其聲請戶籍登記之原因消滅時，應於十五日內向居住地鄉鎮區公所辦理遷出登記，並繳回國民身分證。

依前項規定聲請遷出登記時，應呈繳證明文件，其因與配偶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應呈繳離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其無居住營外之必要者，應呈繳所隸編階上校以上長官核發之證明文件。

依本辦法規定登記戶籍之軍人，其在戶籍上之行業欄應填「國防事業」，職位欄應填階級，免填服務單位全銜及職稱，其原登記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憑軍人身分補給證聲請更正，登記後階級變更時，應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七

第十一條

記。  
軍人退伍、離職、停役、除役、免役、禁役及歸休、復員、解除召集時，應持憑有關離營證件，向所在地鄉鎮區公所辦理歸鄉報到，同時聲請為遷入登記，並請發國民身分證。如已經登記戶籍者，應由各該服役軍事單位於離營證件加蓋「原報有戶籍領有國民身分證憑報戶籍遷入登記」戳記，以憑聲請遷入及為職業變更之登記。鄉鎮區公所於受理前項之遷入登記或職業變更登記時，應將其離營證件註明登記日期，加蓋戶籍主任印章後發還，至申報戶籍證明書則由鄉鎮區公所抽存。

第十二條

軍人在服現役期間死亡者，由各該服役軍事單位通知所屬師（團）管區，轉知其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為死亡登記之處理，並通知其家屬，其未於寄居或駐防地域登記戶籍者，逕轉知其本籍地鄉鎮區公所，為死亡登記之處理。軍人失蹤時，依前項規定由師團管區分別通知該管戶政及警察機關為失蹤之處理。

第十三條

軍人遷查察戶口時，應出示軍人身分補給證或國民身分證不得拒絕。  
檢査機關查獲無軍人身分補給證，或國民身分證，或判定其有逃亡嫌疑者，應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辦理。  
軍人依本辦法規定登記戶籍者，於違反戶籍法之規定時，依戶籍法處罰，抗不履行義務時，報由國防部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伍拾陸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原告 林慶榮 住宜蘭縣員山鄉三闔村七鄰六十一號  
被告官署 宜蘭縣政府

右原告因租賃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宜蘭縣事業區第五十三林班面積一六一公頃餘之園有林地，曾由原告於四十一年八月間與林參聯名申請租用，經林產管理局令准租用後，原告與林參發生爭執，林參於四十二年十二月間向該局台北山林管理所礁溪分所員山工作站提出放棄書，該站通知原告及林參「抽籤決定後分別提出申請」，原告表示異議，因未抽籤決定。而林參忽於四十二年一月向台北山林管理所陳情，否定放棄，仍請派員測量指界訂約租用，原告則以林參前已表示放棄為由，堅拒不讓，未獲解決。當經該局派員實地調查，並於四十四年一月六日令示處理原則，略以（一）應先測量該區域內可能造林面積，並以天然界線區劃，分為A、B、C……等區域。（二）應調查該二人造林能力之強弱，予以合理分配。原告不服，曾一再向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又曾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因經人調處，具狀撤回在案。另於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因本件被告官署認其申請案件內土地，多屬濫墾部份，令由員山鄉公所依照該縣所訂之「不要存置林野濫墾人申請放租須知」規定辦理，正查報間，有林詩林、張金龍、陳送等二十二人也依照上項放租須知分別提出申請，發生糾紛，原告以經提異議，久置未復，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仍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兩造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接奉台灣省政府四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府訴字第八零六二四號訴願決定書，略以「所請租地內多屬濫墾部份，經被告官署令由員山鄉公所依照該縣所訂之「不要存置林野濫墾人申請放租須



知」規定查明辦理報核，在辦理間，林詩林、張金龍、陳送等二十二  
人，亦分別依照上項須知，提出申請，發生糾紛。○等因；查被告官  
署所提答辯與員山鄉公所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令，略以「據本鄉建  
設課幹事李德權簽稱，原告於四十一年依法申請後，有林詩林、張金  
龍、陳送於四十二年八月提出申請，所請重複。查該案在本鄉租地造  
林審查小組討論結果，依法應視其造林能力以及實際情形及申請日期  
前後為標準，予以審核。林詩林、張金龍、陳送等之申請原件退回，  
該員所呈，應予照准。」有副本送達原告在案。被告官署所訂前項須  
知，明文規定「限至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底以前提出申請，但限四十一  
年所墾之土地。」林詩林、張金龍、陳送等濫墾人所提係四十二年八  
月，逾期近兩月，所提答辯，顯明違法，殊難折服。（餘詳訴願書）  
請廢棄再訴願及訴願決定及廢棄被告官署宜府建農字（43）第1771  
號令及員山鄉公所（43）員建字第1009號原呈，另判由原告按原申  
請全部承租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府除訂有「宜蘭縣國有  
森林用地（不要存置林野）濫墾人申請放租須知」外，為求合理合法  
解決各租地造林申請案件，復於四十二年六月八日令發宜府建農字第  
三零五五號「不要存置林野放租造林工作應注意事項」，依照前令規  
定（一）前向台北縣政府承租有案者，（二）有栽植果樹或茶葉及各  
種林木者，均應准予優先租用。林詩林申請部份，曾經台北縣政府許  
可。張金龍、陳送等二十三名部份，因該民等家居該林地附近，歷年  
在該地種植相思樹，桂竹，麻竹等長期性農作物，依照「放租造林工  
作應注意各點」之規定，其曾經許可或栽植長期性農作物之林地，自  
應優先放租與有關農戶，不得放租與原告。本案林地，為避免荒廢，  
徵得省方同意，已由本府將該地分別放租與張金龍等及曾阿爐等實施  
造林，其辦理經過如下：張金龍等二十三名既栽植林木部份，面積八  
、八五八三公頃，經依規定會同山林分所人員實地勘查，呈經省政府  
飭准林產管理局簡復准予訂約承租，至其餘留給原告申請部份，仍希  
本府通知原告限期辦理租用手續，逾期造林，以免再有延誤造林情事  
。經轉知原告，限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理申請手續，惟原告仍  
表不服，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向本府陳情異議

，略以所請租借林地，係屬不要存置林野，其出租產權，並非林產管  
理局之權限，應請縣府依法決定等語，本府見其昧於法理，不得已建  
議省林產管理局將該地收回另行放租。旋准復以原告似有其他共同申  
請人，該民抗令行為，是否可以代表其他申請人意思，仍請查明轉知  
，如再不在限期内表示租地意見，即行另放。當即調查，發現申請人  
除原告外，尚有曾阿爐、曾阿忠、游連枝等共同申請人三名，經分別  
通知限於四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書面表示承租與否，否則視為放棄  
權利論。嗣據曾阿爐、曾阿忠聯名表示願遵本府所定範圍承租，原告  
仍抗令提出異議，游連枝未有表示，經訪查游連枝確無意承租。因此  
該保留林地六、七一零四公頃，乃核定放租與曾阿爐、曾阿忠共同造  
林。綜上情節，本府辦理本案，均依租地造林有關法令並顧及多數人  
利益，且均經請示省方同意後辦理，絕無敷衍徇私情事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一條所規定。惟所謂違法或不當之處分  
，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公法行為中之廣義的行政處分而言。若人  
民對於行政官署代表國家放租公地，因而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自  
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該管法院審判，不得循訴願程序以求行政救濟  
，迭經本院著有判例。本件原告申請租用系爭之國有林地，無論林產  
管理局曾否核准租借，通知訂約；被告官署是否因林詩林張金龍陳送  
等重複申請而不予租借。其出租公地之官署，既係代表國家處於出租  
人地位，其就租賃事項所為之意思表示，自非行政處分，其出租公地  
之行為，亦不能認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效力。此項官署與人民間有關私  
經濟權義關係事件，如有爭執，顯屬私權範圍，依照首開說明，應歸  
普通法院審理，要無由人民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訴願及再訴願決定  
，基此理由而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均無不合。本件原告仍  
就實體上之私權爭執有所主張，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  
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伍拾柒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原告 黃石頭 住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四八號之一四  
送達代收人陳承城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承城律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南關

右原告因請求發還祥隆號漁船賣得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于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南市警察局接獲密報，于四十五年九月三日，在該市旗津區平利造船廠查扣祥隆號漁船一艘，并拘獲有關人犯鍾天送等五人，據供認以新台幣一萬五千五百元向原告租用上開漁船，于同年八月十九日，由高雄以出港捕魚為名，在東港鹽埔仔載客四名，駛往香港，偷運私貨不諱。除私貨部分，由原緝獲機關繼續查究外，該漁船于同年十月二十日，移被告官署處理，該署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及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于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繕發第五四五號處分通知書，并將此項正本實貼該署公告。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告官署認為屆滿聲明異議之法定期限，處分即已確定，登報拍賣。原告見報于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呈遞陳情書，請求暫緩拍賣，被告官署未允所請。原告復于同月十八日，呈遞陳情書，聲請由其按關估底價承買，經被告官署准予購回，并繳清價款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結案。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原告委託陳承城律師函請被告官署對該項價款暫時保留，待刑事部分判決確定後，再行處分，被告官署認為沒收漁船之處分早經確定，于同年七月二日，以關緝字第一五四九號通知，對該項價款不准保留。原告不服上開通知之處分，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由該部決定，原處分撤銷，訴願人仍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被告官署聲明異議。原告

乃向被告官署呈遞請求書，聲明異議，該署認為其所具理由，殊欠充分，未便將漁船賣得金發還，經加具意見，呈由海關總稅務司署轉呈財政部關務署，經該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辯意旨于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告官署所為處分事實之認定，無非以台南市警察局接獲密報，于四十五年九月三日，在該市旗津區平利造船廠查扣祥隆號漁船一艘，并拘獲有關人犯鍾天送等五人，據供認以新台幣一萬五千五百元代價向原告租用上開漁船，同年八月十九日，由高雄以出港捕魚為名，在東港鹽埔仔載客四名，駛往香港，偷運私貨不諱。除私貨部分，由原緝獲機關繼續查究外，其對本件漁船，係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及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然查本件祥隆號漁船，係屬原告所有，原告并未收受鍾天送等租船金新台幣一萬五千五百元，該鍾天送等在刑警隊受刑被迫而為與事實不符之亂供，依法顯屬無效。況已為司法機關所不採信。此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未合者一。次查四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祥隆號漁船，係由船長王獅炳帶領出海作業，原告并未參與在內，且不知情。其嗣後出海有無他往，為原告監督力所不及，原告自無任何過失責任。此原處分認定事實未合者二。又按本案之發生，乃據台南市刑警隊之緝案，認原告等有走私販毒罪嫌，所以分將有關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對于漁船，則移請被告官署辦理，殊與被告官署直接緝獲載運私貨之船舶贓證確鑿之情形有別。緝獲機關既迄今無法查出有偷運進口之走私貨物，揆諸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及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各規定，必須有「私運貨物進口，」一「船貨充公」之成立要件不備。揣刑事警隊移送之意旨，當亦係認該船乃供販運走私貨物及毒品之物，主案既送司法機關辦理，供犯罪之船舶，依法當分送海關處理，顯與原處分機關憑空自為無稽之認定，該船係因經營貿易，私運貨物被扣之原因不符。依照原緝獲機關台南市警察局送案之意旨，該船乃屬本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六年度第一五三八號走私案內之從物。主案既已判決無罪，併獲之船，自應發還，始符法制。乃原處分書及原決定書不准發還該船賣得金，

顯有未合等語。提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抄本一件為證。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漁船載運旅客四人，偷渡香港一點，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原告為該船船東，如非以其船隻作為股本，合夥同謀，經營私運，其受載旅客，自必收取載金，決無免費運送之情理。則鍾天送原供「以新台幣一萬五千五百元，向船主黃石頭租得漁船祥隆號一隻，我得介紹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等語，顯係自白，不能誣為刑求。司法機關僅對本案漁船所載旅客周萬益等，由香港回航時，所帶銚盒三個，是否裝有毒品一點審理，此點與船東黃石頭是否收受載金，并無關連，自無採信或不採信之必要。且原判決中，亦無不予採信之詞。是被告官署對於載金一點事實之認定，并無不合。且有無載金，對本案之處分，亦非要件。又據原移送偵訊筆錄，鍾天送上運供詞，及船員洪第五歐裕璧同口供稱原告于該漁船出海，偷渡香港時，曾發給各該船員每人新台幣一百元各節，原告決不能誣為不知情。退一步言，縱令原告不知情，但其船隻經確證曾載客四人偷渡香港，而又于回程，攜帶銚盒三個入境，被告官署據以認定其船隻經營貿易，私運貨物進口，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及修正海關管理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處分。各該條文并未規定船東不知情者，不予處分，故船東知情與否，不為決定處分之要件。再本案漁船私載旅客四人，偷渡香港，原已構成經營貿易之行為，毋須載有貨物，即可按上開航運章程處理。而又于由香港回台時，搭客并載銚盒三個，其中所裝物品，雖不能確證其為毒品，經司法機關照毒品案件，予以刑事處分。但據偵訊筆錄，旅客鍾天送郭清皮所供偷渡目的，「是計劃要買高麗參及糖精」，則其所裝物品，如非毒品，即為高麗參及糖精，無論所裝何物，該銚盒三個，決非空盒，則可斷言。因各該旅客耗費鉅資，冒險偷渡，目的既在走私，斷無空手而回之理。現原告明知所載私貨已于本案發覺前，卸岸銷售，妄圖以無貨證狡賴，但人證具在，不能以空言抹煞事實。又本案漁船原有販毒及走私之兩項嫌疑。關於販毒部分，屬刑事範圍，緝獲機關將有關嫌疑人犯移送法院審理。走私部分，屬海關處理範圍，緝獲機關將有關漁船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現司法機關僅對販毒部分，宣判無罪，對走私部分，并無任何

認定，不能曲解為販毒部分無罪，走私部分，亦可連帶不能成立，事實上兩部分之案由不同，處理機關，及其所依據之法條各異，自無從發生所謂主刑從刑之關係等語。原告補充理由，及再補充理由，略謂本案其他共同被告，雖因迫於刑供，曾言及有順道駛往香港討債，擬能討回，購買高麗參糖精帶回。但因討不到債款分毫，只由朋友送四銚盒餅乾，帶船做點心，在船中吃去一盒，剩三盒帶返等語。以上均有司法機關之刑事原卷內之供錄可資覆按。被告官署竟妄以擬制推測之詞，于答辯狀內云，「……則其所裝物品，如非毒品，即為高麗參及糖精，無論所裝何物，該銚盒三個，決非空盒，則可斷言，」作為沒收拍賣之根據，顯屬違法，無可諱言。至所謂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一點，其處罰對象為民船或漁船，亦難適用。何況該章程并未經立法程序，即難與海關緝私條例有同一效力等語。

#### 理由

按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并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定有明文。又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此為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核准施行之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所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官署應將祥隆號漁船賣得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發還與原告者，其理由無非謂其所有祥隆號漁船，于四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由高雄以出港捕魚為名，在東港鹽埔仔，載客鍾天送郭清皮周萬益及不知姓名（或云謝有人）等四名，駛往香港，偷運私貨，係由船長王獅炳帶領出海作業，原告并無參與在內，且不知情，自無任何過失之責任。至鍾天送所供係以新台幣一萬五千五百元向原告租用上開漁船。乃鍾天送等在刑警隊受刑迫供，不能採信。且緝獲機關迄今未能搜獲出祥隆號漁船載運進口之任何私貨。揆諸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及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各規定，必須有「私運貨物進口」，「船貨充公」之要件不備。又本案之發生，乃據台南市刑警隊之緝獲，認原告等有走私販毒罪嫌，故分將有關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對

于漁船，則移請被告官署辦理。依照台南市警察局送案之意旨，該船乃屬本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六年度走私案內之從物。主案既已判決無罪，併獲之船，自應發還，以符法制等語。查原告所有之祥隆號漁船，于四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係用其名義申請出海捕魚。在出海時，原告曾發給各該船員每人新台幣一百元，以為費用。此為其所自承。（見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四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筆錄）據船客鍾天送于四十五年九月三日，在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第一次訊問時供稱，周某（即周萬益）提出新台幣一萬四千元，郭清皮提出新台幣三千元，共一萬七千元，交由伊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向船主黃石頭（即原告）租得漁船祥隆號一隻，我得介紹費一千五百元，我就對黃石頭說，我帶貨主要由東港偷渡出海，約定八月十九日晚九時，由東港用竹排渡出，在東港港口等候，我們四人由東港到祥隆號漁船，向香港駛行，經三日三晚，到香港港口，四人乘坐小船偷入香港。第二次訊問時，供稱姓周的帶四個鐵盒，高約四、五寸，長約一尺的，上船後，即開一個，裏面是餅乾，給我們吃，其餘三個，是姓周的帶回台北等語。又其于四十五年九月十日，在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所為供述，除陳明據周萬益說去香港討錢買高麗參及糖精回來，又我們只是走私沒有販毒外，其餘關於租船及偷赴香港各節，亦均相同。又據船長王獅炳于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供稱：四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許，奉船主黃石頭之令，由高雄出港往香港，我問船主黃石頭到香港做何事，船主黃石頭對我說，去香港買糖精及烟紙等語，我就向海關報出海捕魚為由，于當晚十一時許，到達東港時，有鍾天送郭清皮周萬益及姓李名不詳等四人，乘划竹排，由東港出來，乘我們祥隆號漁船後，即駛往香港，于同月二十二日晨八時許，到達香港的。姓李的留在香港，其餘三個人在香港上船時，我看到大概那姓周帶有三個好像餅乾盒那樣的錫盒三個，但裏面裝何東西，我是不知道的，由香港駛回東港港口，貨主阿送（即鍾天送）周某及郭清皮等三人，再乘竹排入東港云云。其于同月二十二日在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時，所供亦無歧異。再據漁夫李培豐于四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供稱：阿送（即鍾天

送）等三人，由香港回來時，帶了三個鐵盒私貨，三個鐵盒內裝的甚麼貨，我不知道。但三個鐵盒用麻袋裝起來，剛好一袋，在下淡水溪上岸時，由年紀大的老仔，負起上岸，聽他說是東港人，因為他對其他二人講，由他引路，從小徑走，比較安全。祥隆號此次走私，是誰接洽的，我不知道。不過在船上時，王獅炳洪第五兩人同他們接洽一切，同時王獅炳亦負責與船主黃石頭夫婦接洽一切事務。王獅炳在船駛離高雄港一個鐘頭後，向我們宣告要去香港走私時，說成功後，以新台幣十萬元作代價。但回來後，各船員向他索錢時，他又說是按私貨三分之一抽成，因為私貨還沒有出賣，須待私貨賣了後，再給我們。那時是九月一日十時左右等語。復據船員洪第五于四十五年九月三日，在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第二次訊問時，供稱：「船主曾對我們船員說，去香港回台後，再分錢給你們，但我們回台後，并無分錢給我們的。及其于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供稱「開船前船長說去捕魚，到中途又說改開香港買高麗（參）」。「只有三個鐵盒子，說是高麗（參）的」。互相參證，足以認定鍾天送周萬益等確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向原告租用祥隆號漁船，以原告名義申請出海捕魚，而偷渡香港。關於鍾天送周萬益等意圖偷渡香港，販運私貨之事，原告確屬知情；而其後周萬益由香港帶回三個鐵盒，即係裝高麗參私貨，毫無疑義。該三個鐵盒，雖于祥隆號漁船回航時，中途至東港，由鍾天送周萬益等先行上岸帶去，無從搜獲。但依照上開各人供詞所述，要非原告所得以無貨證，而謾謂無此事實。姑不論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沒收船舶，原不以船舶所有人知情為其要件；何況原告對鍾天送周萬益等租用祥隆號漁船之條偷渡香港販運私貨，確屬知情，已如前述，則被告官署依據上開條例規定，將祥隆號漁船，予以沒收處分，并以經拍賣後，由原告購回結案，乃為不准原告聲請發還漁船賣得金（價款）之處分。以及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書，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至原告謂鍾天送等所稱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代價向原告租船，四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由高雄以出港捕魚為名，在東港鹽埔仔僱客四名，駛往香港，偷運私貨等情，係因在刑警隊受刑所迫云云。不能提出證據，以資證明，已難置信。且鍾天送在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時，亦有同一之陳述，承認走私，又洪第五在同處亦供述船開香港買高麗參，三個鐵盒子即是高麗參等語。足見原告此項主張，殊非可採。又查原告及鍾天送等原有販毒及走私兩項嫌疑，關於販毒部分，屬刑事範圍，由緝獲機關將有關嫌疑人犯移送法院審理。走私部分，屬海關處理範圍，緝獲機關將該祥隆號漁船扣押，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現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係僅對販毒部份，宣判無罪。而對走私部分，則無任何認定。有該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

一七一號刑字判決可稽。原告顯難以販毒部分，已判無罪，遂謂走私部分，隨之不能成立。且事實上兩部分之案由不同。而處理機關，及其所依據之法條各異。該漁船之沒收，係獨立之行政罰，亦無從發生如原告所述主刑從刑之關係。原告自不能以該無罪之刑事判決，作為請求發還漁船賣得金之論據。再查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經本院函准財政部(47)台財關發字第○六三三七號函復，此項章程，係海關擬具草案，報由該部商同交通部加以審核，會呈行政院核准，于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施行，并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有案。核其性質，固僅屬行政命令，但其前開第十三條之規定，並未逾越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之範圍，被告官署併予援引以為沒收該祥隆號漁船之根據，自不能謂有何違誤。復查刑事案內原告之辯護律師于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時，提出四十五年賬簿及買冰單據，(未附卷內)以為祥隆號漁船在同年八月十九日出海作業，并無到香港之證明。無論該賬簿與單據係在發覺走私半載以後，方始提出，不免有事後補造之嫌，原難認為真實。且其所證明之事項，與前述各人所供該船確曾駛往香港之情形，亦有矛盾，委難採用。又同案內證人孫明達于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在同院固有原告向其接洽購買虱目魚(釣餌用的)之陳述。但其聲稱「原告要買虱目魚一千多條，頭一天是原告來和我接頭，第二天是一個林雲梯來接頭的，結果賣給他一千多條」。核與原告同日供稱「我向孫明達買虱目魚，大約二千條。是叫我女兒雪珠給他講的」。彼此兩歧。該證言自亦屬無可憑信。況祥隆號漁船到達香港，俟貨主上岸後，曾出海捕魚。此有貨主郭清皮(其供詞見四十五年九月二日台南警察局刑警隊訊問

之筆錄)船員洪第五洪振祥(其供詞見四十五年九月三日在同隊第一次訊問之筆錄)船長王獅炳(其供詞見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之筆錄)之供詞可考。則孫明達縱有將虱目魚賣與原告之情事，亦不能證明該船僅在高雄港口海面捕魚，而未駛往香港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之理由，既難成立，而其在刑事案件內所提出之證據，復無可採。從而其提起本訴洵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伍拾捌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原告 葉鴻鈞

住高雄市臨海一路十一號合記船務報關行轉

被告官署 台南關稅務司

右原告因船員私運貨物進口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係僑航輪船長，該輪於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港返台，停泊高雄二號碼頭，次日深夜，台南關值勤關員發覺船旁停有卡車一輛，自該輪卸下貨物，即往制止，並會同高雄港警人員查獲大批未稅之金針菜核桃仁海參冬菇杏仁等貨物二十九包，復於同日午後在該輪船首小貯藏室內查獲同樣貨物三十一包，共計六十包，重八六五·五〇公斤，估計總值新台幣六萬餘元，台南關以該輪載運上項貨物，既未列入進口船單，又未列入船用物品清單，數量價值皆鉅，顯係原告縱容船員私運貨物進口，應予從重科罰，且該輪在過去五年內，已再犯三次以上，除將私貨沒收外，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原告新台幣壹萬貳千元之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固有明定，查僑航輪被查獲之金針菜等貨物，除船用剩餘外，均屬船員自用物品，其數量並無如被告官署指稱之多，雖未據列入艙口單或船用食物及雜物清單，然不能認定全部違法，況貨主部份業已雙重處分，已足了案，對於原告處以鉅額罰金，依法殊屬違誤，次查該項金針菜等明係船員攜帶集成之數，縱有未合，原告既係代理船長，在該輪停泊碼頭之際，依法不負任何責任，且原告先後均不知情，被告官署指稱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加重處罰，殊不知該條明指有行為當事人而言，原告既非行為當事人，又非船東，縱該僑航輪在過去五年內已有前科，與原告何干，被告官署僅憑武斷之詞，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對原告處分鉅額罰金，顯有未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僑航輪於上年八月二十四日由香港駛回高雄停泊二號碼頭，本關檢查人員初次登輪檢查，即在船員臥室及走廊各處查獲未經申報之私貨甚多，計值新台幣一萬六千元，經予扣押，簽發扣押憑單，並由該輪二副簽署搜查筆錄在卷，原告訴稱該輪抵達時，被告官署已派查緝人員上船檢查，並無私貨存在，故准原告按例簽證離船等語，顯非事實，關於本案私貨之數量價值，詳載緝私報告單及簽發該輪收執之扣押貨物憑單，不容任意增減，去年八月二十六日凌晨本關夜勤人員緝獲金針菜等二十九包，共重三八四·五〇公斤，（參閱卷宗第一號文件）同日午後復加檢查，又查獲金針菜等三十一包，共重四八一·一公斤，（參閱卷宗第四號文件）合計是日自該輪查獲私貨金針菜等六十包，重八六五·五〇公斤，確係實際數量，原告訴稱與實際數量不符，係故意妄指，圖淆亂事實，至船員自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本關早於四十二年層奉財政部頒訂四項辦法，並經通知各輪船公司或其代理行遵照在卷，本案私貨，如係船員自用或家用物品，應由船長列包件清單，（其性質與進口艙單相同）如係貨物應列進口艙單，如係供船員食用，應列船用食物及雜貨清單，從無訴狀所稱「船員攜帶之食物用品並非必須列入艙單或船用清單」之

慣例，況本案私貨重量多至八百餘公斤，價值高達六萬餘元，不能謾稱爲剩餘之船用食品，顯係該船船長縱容船員私帶大宗貨物企圖牟利，原告既爲該輪船長，無論爲代理或責任，均負有船長之責任，本案私貨既未按章列入船長包件清單，船用食物及雜貨清單，亦未列入進口艙單，且有一部份已進行私卸下船，而該輪自十四年以迄本案查獲時止，因走私案件爲本關科處罰金已有三十次之多，原告葉鴻鈞任該船船長期間，就四十六年一年之內而論，經本關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處罰六次，（均在本案查獲以前）一次五、六〇〇元，一次六、〇〇〇元，一次八、〇〇〇元，兩次一、二〇〇〇元。既係屢犯不知悔改，本關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加重處罰，應無不當等語。

理 由

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所謂船舶所載貨物未列入艙口單，係指依運送契約交船舶運送之貨物未經列入艙口單者而言。故其貨物應以船長經手運載者爲限，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私運貨物進口之情形，並非一事。（參照本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十二號判決）本件台南關查獲私運進口之金針菜等貨物，並非依運送契約交僑航輪運送，由代理船長職務之原告經手運載，自不能以其未列入艙口單而認其有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查該項貨物，係船員私運進口，其涉嫌貨主范金財等五名業經高雄港警所解呈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亦並未涉及該輪船長有參與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既不能證明原告參與私運該項貨物進口而有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即無從對之科處罰金。至謂船員攜帶貨物進口，應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一節，本案既爲船員企圖走私，避免船長察覺，使之未能將該項貨物列入包件清單，僅能責船長以執行職務之過失。而不能令負行政罰之責任。原處分認原告有縱容船員走私，及該輪在過去五年內已有前科，應從重科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處以罰金新台幣壹萬貳千元，於法不能謂爲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屬不合，應一併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